源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2024年修订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二0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57671477)**

[第一节 前言 1](#_Toc157671478)

[第二节 编制依据 4](#_Toc157671479)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_Toc15767148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7](#_Toc157671481)

[第五节 规划范围 9](#_Toc157671482)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0](#_Toc157671483)**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0](#_Toc157671484)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0](#_Toc157671485)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1](#_Toc157671486)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2](#_Toc157671487)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3](#_Toc157671488)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3](#_Toc157671489)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5](#_Toc157671490)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5](#_Toc157671491)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6](#_Toc157671492)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7](#_Toc15767149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8](#_Toc157671494)**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8](#_Toc157671495)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0](#_Toc15767149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3](#_Toc15767149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6](#_Toc15767149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8](#_Toc157671499)**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8](#_Toc15767150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_Toc157671501)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1](#_Toc157671502)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2](#_Toc157671503)

**[第五章 附则 33](#_Toc157671504)**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33](#_Toc157671505)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33](#_Toc15767150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河源市源城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河源市的最南端。源城区作为河源市辖区，不仅是中共河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也是河源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本辖区以老城区为中心，东与江东新区接壤，南至埔前镇，与博罗县石坝镇相邻，西面与东源县新港镇交界，北面与东源县仙塘镇相连，其范围处于东经114°31´至114°45´，北纬23°31´至23°51´之间。另外，本区处于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县山区的结合部，距离广州180公里，距离深圳176公里，距离香港200公里；随着全省交通网络的快速发展，源城区成为了粤东北重要的交通枢纽。

源城区坐落在河源盆地中，多为冲积平原、台地及低丘，海拔40～70米。北面是东江与新丰江的汇合处，是两江冲积而成的盆地；中间是低丘陵地带；南面为东江冲积而成的埔前小平原，地势平坦；西面是桂山山脉；东面是径流源城区全境的东江。该辖区总面积3.61万公顷，户籍人口34.66万人，常住人口71.06万人。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十四五”以来，渔业成为国家战略产业。渔业科技支撑不断增强，我国的渔业综合实力迈上了新的台阶。然而，长期以来我国渔业产业一直走“养殖为主，产量优先”的发展路子。虽然水产品供给量充足，但发展方式粗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尤其突出。渔业生产对于资源和环境的利用方式过于单一，渔业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突出，水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凸现，产业低度化、同质化、无序化竞争问题严重。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传统渔业水域不断减少，渔业发展空间受限，我国渔业产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实现渔业绿色发展，渔民持续增收的难度加大。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同时也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源城区农业农村局特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编制《源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探讨和研究当前源城区水产养殖生产和布局中不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突出问题，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为该区进一步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转变养殖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并为推进该区渔业转型升级提供指导性意见。

规划实施以来，源城区水产养殖许可和养殖证核发都依据本规划及相关渔业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对改善源城区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区水产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早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区养殖水域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要求，“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树立大食物观，坚持宜渔则渔、稳产保供、创新增效、绿色生态，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渔民富裕的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广东省政府和河源市政府先后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2022〕38号）。

为衔接上位法规和适应源城区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源城区水产养殖业亟需以水产养殖高质量绿色发展为目标，并结合养殖水域利用现状和2021年源城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调整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规划布局。借此进一步优化源城区养殖区域布局，拓展养殖发展空间，保障生态安全，充分开发利用和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水产养殖业的整体水平，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渔业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持续推动源城区生态环境改善、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因此，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的编制要求，对《源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源府办〔2019〕16号）进行修编。

本规划编制的目的在于，在科学评价当地资源状况以及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求，科学合理地划定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障水产养殖从业者合法权益，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渔业发展总目标。

本规划编制，为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资源，提高水产养殖对于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效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的环境，促进当地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

原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

原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

原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2017年）

原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函〔2016〕1号）

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2016年）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2021年）

**二、广东省法规政策依据**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年）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2011年）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2013年）

《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

《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年）

《广东省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18年）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

**三、河源市法规政策依据**

《河源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9年）

《河源市流域综合规划》（2015年）

《河源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17年）

《河源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报告》（2019年）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2年）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

《河源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3年）

《河源市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年）

《河源市源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待发布）

本规划按照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技术方法》以及《广东省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技术报告》进行编写。图层数据、图件则按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技术说明》采集和制作。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本规划涵盖的期间**

本规划期自2018至2030年。

**二、本规划的目标**

根据源城区水域承载力综合评价，源城区水产养殖业发展特点以及水域自然属性，按照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个基本功能区，逐步优化源城区渔业产业区域布局，推进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协同发展产业格局。

**三、本规划的重点任务**

1.明确源城区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3.有效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

4.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本规划编制遵循的主要原则为：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当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区域水产养殖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区域水域滩涂资源现状及水产养殖产业结构特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

在进行规划时，将已经养殖的水域纳入规划，实行“大稳定、小调整”的规划设计思路。同时，考虑到当前以渔业为主渔民以及因规划调整转入养殖的群众，对于养殖水域的依赖性，为他们今后的发展预留足够的养殖区域。

**三、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利用底线。

**四、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区域内淡水池塘养殖，优先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五、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规划要同区域内整体空间布局协同考虑，应与本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与本区域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林业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密切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六、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到位的原则**

在规划具体实施阶段，本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粗后细，先易后难”的原则。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源城区管辖的全部水域，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以及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进行水产养殖生产的全民和集体所有水域（图 1）。



图 1 源城区水域滩涂现状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河源市源城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东江中上游，地处东经114°31´至114°45´，北纬23°31´至23°51´之间。本区以老城区为中心，东与江东新区接壤，南至埔前镇，与博罗县石坝镇相邻，西面与东源县新港镇交界，北面与东源县仙塘镇相连。源城区处于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县山区的结合部，距离广州180公里，距离深圳176公里，距离香港200公里；随着全省交通网络的快速发展，源城区成为了粤东北重要的交通枢纽。

**二、地质地貌**

源城区及邻近区域坐落在河源盆地中，多为冲积平原、台地及低丘，海拔40～70米；河源盆地的西南、北面和东面为中低山地和高丘，海拔多在300米以上，其中西面高达1056米的桂山为邻近的最高峰。东江自东北向西南流过本区，新丰江在城市北部的源城区和新城之间汇入东江，与周围的山河相辉映，形成了“三山鼎立，二水绕城”的优美景色。

源城区区域已发现矿产11种，主要有铜、铁、铅、锌、稀土、萤石矿、硅石矿、建筑用砂石或砖瓦黏土、矿泉水、地热水等，有矿产地19处。其中通过地质勘查有探明储量的矿产6种，主要有萤石矿、硅石矿、建筑用砂石、砖瓦黏土、矿泉水、地热水等。有2个总流量36万立方米的中型地下热水矿；12个普通萤石矿；1个总资源量为63万立方米的小型砖瓦黏土矿；1个资源量125万立方米的小型建筑用砂矿；3个总资源量820立方米的小型建筑用石料矿；1个资源量1.3万立方米的小型矿泉水矿；1个资源储量112万吨的小型铁矿。

**三、土地资源**

源城区的土地总面积为3.61万公顷，耕地面积1986.5公顷，园地2187.73公顷，林地18795.71公顷，草地118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068.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840.0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452.9公顷，其他土地1986.56公顷。

#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

源城区雨水充沛，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3.94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4.3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为554.5立方米。东江年平均过境水量为144.24亿立方米，新丰江年平均过境水量24.6亿立方米。全区水能理论储藏量44.30万千瓦，可开发的水力资源为42.00万千瓦，已开发34.02万千瓦（含新丰江水电站33.5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81%。

**二、水质**

源城区位于东江中上游、河源市南部，地处南亚热带，气温高，雨量充沛。区内有东江、新丰江、埔前河、七礤河、香车河等21条河流。境内新丰江水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新丰江库区水体pH值保持在7.21～7.42之间，变化幅度在-0.73%～1.78%之间，pH值保持相对稳定。库区水体溶氧量在7.85～8.83 mg/L之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高锰酸盐指数保持在0.84～1.07mg/L之间；氨氮保持在0.017～0.074 mg/L之间；化学需氧量均为5L；总氮保持在0.07～0.18 mg/L之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类水质和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气候**

源城区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上半年盛行东北季风，天气较为干冷；下半年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高温多雨。源城区历年平均温度21.4℃，历年极端最高温度39.3℃，历年极端最低温度-3.8℃；历年平均年降雨量1953.2毫米，历年平均年雨日159天；历年平均年日照时数1942.8小时。新丰江水体水温在18.3℃～23.8℃之间浮动，水温保持相对稳定。源城区热量充足，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气候资源丰富，适宜种植亚热带作物。

#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新丰江水库作为我国第四大水库，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水库，总库容达139亿立方米，水库集雨面积5730平方公里,水库面积为364平方公里。水库多年平均水深28.7米，最大水深93米。据普查，新丰江水库鱼类种类众多，有7目17科46属56种，其中鲤形目鱼类占58.93%，鲈形目占21.43%，鲇形目占10.71%。虽其为大型贫营养水库，但生物资源丰富，浮游植物组成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以硅藻、甲藻和绿藻为优势类群；夏季以蓝藻、绿藻和硅藻为优势类群；秋季蓝、绿藻减少而硅藻和甲藻增加。新丰江水库的浮游植物从丰度上看，主要以小环藻、蓝纤维藻、小球藻和纤维藻等优势种为主，而从生物量看则微小甲藻为优势种。源城区野生维管植物198科、660属、1280种。野生动物种类较为丰富，区内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也是珍稀濒危动物的有21种。河源市源城区是广东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源地，丰富的水资源是水产养殖的重要基础，多样性的水生生物是水域中食物链重要组成，也对保持水域生态平衡、净化水质起到重要作用。

#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源城区废水排放量4792.19万吨，化学需氧量6046.30吨，氨氮992.44吨，分别占全市的46.50%、25.68%和31.57%。河源市废水污染物区域集中在源城区。同样，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废水排放量449.93万吨，生活废水排放量4342.24万吨。

#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水环境承载能力是指在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和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下，区域水环境（包括水资源和水污染）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能力。根据源城区气候水文条件以及水资源状况等数据，选择11个评价指标，利用向量模法对源城区水域承载力进行计算。评价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各个指标权重的确定使用层次分析法，利用YAAHP软件进行计算。

表 1 源城区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

| **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权重** | **影响效应** |
| --- | --- | --- | --- |
| 常住人口（万人） | 反映地区人口状况 | 0.053 | + |
| 人均GDP（万元） | 反映地区人口状况 | 0.0952 | + |
| 农业总产值（亿元） | 反映地区人口状况 | 0.1237 | - |
| 渔业产值（亿元） | 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 0.1237 | - |
| 森林覆盖率（——） | 反应地区资源状况 | 0.1091 | + |
|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 反应地区资源状况 | 0.1091 | + |
| 降水量（毫米） | 反应地区资源状况 | 0.0688 | + |
| 水库蓄水总量（亿立方米） | 反应地区资源状况 | 0.1091 | + |
| 全年总用水量（亿立方米） | 反应地区资源消耗情况 | 0.0803 | - |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 反应地区资源消耗情况 | 0.0928 | - |
|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 反映城市废水处理能力 | 0.0351 | + |

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为《河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首先，利用公式1对评价体系中的正向指标和负向指标进行归一化处理，负向指标需将原始数值取倒数后，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其次，利用公式2计算水域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值。源城区近4年各指标归一化量值及水域承载力综合评价值，见表 2所示。

公式1：

式中， 表示归一化的评价指标数值， 表示评价指标原始数值，i表示第i个评价指标，j表示第j个评价值，m表示评价值数目，m = 4。

公式2：

式中， 代表第j个水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值，n代表评价指标数目，n = 11， 代表第i个评价指标权重。

表 2 源城区水域承载力各指标归一化量值及综合评价值

| **指标**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 --- | --- | --- | --- |
| 常住人口（万人） | 0.237 | 0.253 | 0.254 | 0.256 |
| 人均GDP（万元） | 0.238 | 0.232 | 0.263 | 0.267 |
| 农业总产值（亿元） | 0.262 | 0.261 | 0.247 | 0.230 |
| 渔业产值（亿元） | 0.289 | 0.266 | 0.241 | 0.203 |
| 森林覆盖率（——） | 0.252 | 0.250 | 0.249 | 0.249 |
|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 - | 0.329 | 0.146 | 0.409 |
| 降水量（毫米） | - | 0.276 | 0.261 | 0.406 |
| 水库蓄水总量（亿立方米） | 0.300 | 0.226 | 0.164 | 0.310 |
| 全年总用水量（亿立方米） | 0.218 | 0.264 | 0.254 | 0.264 |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 0.202 | 0.241 | 0.271 | 0.287 |
|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 0.208 | 0.208 | 0.292 | 0.292 |
| 水域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值 | 0.819 | 0.907 | 0.810 | 0.995 |

结果可见，近几年源城区水域承载力综合评价值均处于较高水平，水域承载力平均值为0.899。影响水环境承载力变化的关键指标因子包括，降水量、水库蓄水总量、人均GDP等指标。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全区2023年水产品总产量1088吨。其中淡水捕捞产量60吨，淡水鱼类在捕捞产量占据绝对优势（见图2）；水产养殖面积224公顷，养殖水产品总产量1028吨。主要的养殖方式为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其中池塘养殖面积为204公顷，中小型水库的大水面半精养面积约为100公顷。主要养殖品种有草鱼、鲢鱼、鳙鱼、罗非鱼、鲫鱼、鳊鱼、鲇鱼、鲈鱼等（见图 3），另还有鲟鱼、鳗鲡、青虾、短盖巨脂鲤等特色品种。全区现有休闲渔业面积已达26公顷以上，主要以生产经营和休闲垂钓两种形式为主，其利润是常规养殖的2倍以上，休闲渔业已成为源城区渔业的一大亮点。



图 2 2023年源城区淡水鱼捕捞产量



图 3 2023年源城区淡水鱼养殖产量

#

#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源城区区位优越、环境优美。东与江东新区接壤，南至埔前镇，与博罗县石坝镇相邻，西面与东源县新港镇交界，北面与东源县仙塘镇相连。源城区处于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县山区的结合部。水产养殖以四大家鱼养殖为主，鲫鱼、罗非鱼、鲶鱼、鲈鱼、鳊鱼和鳗鱼及常规鱼为辅。2023年渔业经济总产值2944万元，其中渔业捕捞和养殖为2041万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903万元。渔业从业人员460人，渔业专业从业人员268人，渔业纯收入319.05万元，人均收入12093元。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未来源城区渔业将持续推进“两减两提三转”，即着力减少养殖排放，减轻捕捞强度；大力提高渔民收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

进入新时代，源城区渔业发展将进一步摒弃传统注重产量和产值的发展模式，努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养殖空间布局，促进养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科技创新对养殖产业的支撑，推进特色养殖和休闲渔业发展，带动渔村振兴，打造现代化的渔业产业体系。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源城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以及对于水产养殖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本规划提出，在坚持“绿色发展，科学发展”的理念引导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围绕“稳定四大家鱼、保障市场供给、利用生态优势、突出地方特色、调整产品结构、力推工厂化养殖，培育休闲渔业、促进三产融合”的基本思路，稳定现有养殖区域，有效利用沼泽地和撂荒地，开发水产养殖面积，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名特优养殖品种，加快推广本地特色养殖品种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广综合养殖模式，升级改造养殖基础设施，加快运用现代化渔业设施装备，延伸水产养殖产业链条，发展当地特色休闲渔业，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总体思路。优化源城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空间，促进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和供给侧改革，构建科学合理、集约高效、融合发展的现代养殖产业体系。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规划中的水域滩涂指全区境内已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尚未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滩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原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源城区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将境内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域。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39 号）要求，并结合源城区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三类：禁止养殖区（禁养区）、限制养殖区（限养区）、养殖区等三种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水产养殖的区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河段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指在一定区域内，结合区域环境容量等环保要求，限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的区域。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的河段及其周边水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河道水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未来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地养殖等。

**四、养殖水域开发和保护重点**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点开发禁养区、限养区以外适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进行重点保护。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应与相关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规划、方案相衔接，实行动态管理。

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遵循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开展水域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和养殖废水排放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源城区流域水文特点、流域地形以及滩涂养殖现状，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将源城区境内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航道、自然保护区和城镇居民区内有水域分布的公园划为禁止养殖区，又称为禁养区，禁养区总面积为1875.5公顷，其中沟渠为27.0公顷，河流水面为800.8公顷，湖泊水面为18.3公顷，水库水面为621.0公顷，坑塘水面为120.2公顷，内陆滩涂为288.2公顷（见附 表1）。

**一、禁养区类型**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位于源城区内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有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具体见表3。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位于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水域面积计入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都位于东江干流，其水域面积计入东江干流。

**表 3 源城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 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3500米（牛坑航标塔）至新丰江大坝的水域。 | 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的集雨区。 |
| 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河源市区东江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 |
| 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华嘉自来水厂取水口（地名大水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0米的水域 |

**2.航道**

源城区境内的主航道有新丰江干流和东江干流，以及东江一级支流埔前河和七礤河(含七礤水库)，列为禁养区。航道禁养区范围具体见表 4，水域面积为1201.6公顷。

表 4 源城区航道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水体及禁养区范围** | **水域面积（hm2）** |
| 1 | 新丰江干流及两侧各200米以内的区域 | 215.0 |
| 2 | 东江干流及其两侧各200米以内的区域 | 750.3 |
| 3 | 东江一级支流埔前河 | 97.3 |
| 4 | 东江一级支流七礤河(含七礤水库) | 139.0 |
| 合计 | 1201.6 |

**3.自然保护区**

源城区有2个自然保护区，为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恐龙蛋化石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具体范围见 表5，面积为7216公顷，包含的水域主要为位于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新丰江水库、新丰江干流（含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和埔前河上游河段（含老炉下水库），列为禁养区。

表 5 源城区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地点** | **自然保护区类型** | **自然保护区面积（hm2）** | **水域面积（hm2）** | **级别** |
| 1 | 广东省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源城区 | 森林生态系统 | 7086 | 628.1 | 省级 |
| 2 | 河源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 | 源城区 | 古生物遗迹 | 130 | - | 省级 |

**4.城镇居民区内主要公园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源城区城镇居民区内有较大水面的公园2个，为鳄湖公园和客家文化公园；香车水库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生态用水，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公园禁养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具体见表6，水域面积为45.8公顷，列为禁养区。

表 6 源城区城镇居民区内主要公园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面积（hm2）** | **水域面积（hm2）** |
| 1 | 鳄湖公园 | 源城区 | - | 12.4 |
| 2 | 客家文化公园 | 源城区 | 130 | 6.7 |
| 3 | 香车水库 | 源城区 | - | 26.7 |

**二、管理措施**

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划分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的造成养殖生产者的损失依法进行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

对该区水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控制所在水域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应限期关闭，禁止新建排污口；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业，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减排。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关闭。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又称限养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

**一、限养区范围**

结合源城区流域特点及养殖现状，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县级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以及重要水体划为限养区。

源城区东江河以西，及埔前河以北至东源县交界处内的非禁养区水域（包括但不限于松树坑山塘），埔前河以南区域的奶娘坑水库、鹿子底水库、禾丰坑水库和黄洞坝水库，大简河（黄果沥）的河道、陂角村、未来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禁养区水域为限养区，限养区总面积为305.01公顷，其中沟渠27.8公顷，湖泊水面5.9公顷，坑塘水面268.41公顷，内陆滩涂0.4公顷,水库水面2.5公顷。

**1.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现源城区内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有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范围具体见表7。新丰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位于广东省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将新丰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纳入禁养区管理。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均位于东江干流的禁养区，因此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均纳入禁养区管理。

表 7 源城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 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 | 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300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
| 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 |
| 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米的水域 |

**2.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源城区有2个森林公园和1个湿地公园，为桂山森林公园、望郎回森林公园和双下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和面积具体见表 8。桂山森林公园与广东省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重叠区域，望郎回森林公园与香车水库存在重叠区域，双下湿地公园位于新丰江干流禁养区范围内，因此将桂山森林公园和望郎回森林公园非禁养区的区域划为限养区。

表 8 源城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类型** | **面积（hm2）** | **级别** |
| 1 | 桂山森林公园 | 源城区 | 森林公园 | 2517 | 县级 |
| 2 | 望郎回森林公园 | 源城区 | 森林公园 | 878 | 县级 |
| 3 | 双下湿地公园 | 源城区 | 湿地公园 | 21 | 县级 |

**3.重要水体**

源城区重要水体：源城区东江以西，及埔前河以北至东源县交界处内的非禁养区水域，包括但不限于新陂水的河道、松树坑山塘，埔前河以南区域的陂角村水域，大简河（黄果沥）的河道、水库，奶娘坑水库、鹿子底水库、禾丰坑水库和黄洞坝水库等划分为限养区。具体范围见表9，水域面积为251.5公顷。

表 9 源城区重要水体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水体涉及限养区范围** | **水域面积（hm2）** |
| 2 | 新陂水的河道 | 4.5 |
| 2 | 大简河（黄果沥河）的河道 | 17.7 |
| 3 | 松树坑山塘正常水位线内全部水域 | 16.5 |
| 4 | 奶娘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内全部水域 | 3.11 |
| 5 | 鹿子底水库正常水位线内全部水域 | 1.36 |
| 6 | 禾丰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内全部水域 | 3.14 |
| 7 | 黄洞坝水库正常水位线内全部水域 | 20.8 |
| 8 | 其他水域滩涂 | 184.4 |
| 合计 | 251.51 |

**4. 未来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和其他限制养殖区**

根据《河源市源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源城区东江以西，及埔前河以南至惠州市博罗县交界处内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禁养区水域纳入限养区管理，水域面积为51.5公顷。

**二、管理措施**

1. 限养区内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必须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渔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准入标准。

2. 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要根据水体承载力，科学确定放养品种和养殖密度，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总量，倡导生态健康养殖；按照“生态、健康”要求，把渔业与资源养护、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发展综合立体生态养殖，充分利用良好的水域资源，生产绿色、有机水产品。

3.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4.在限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注说明。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类型**

**1.村区池塘养殖区**

埔前镇南陂村、双头村、莲塘岭村、中田村、赤岭村、高围村、上村村、埔前村、坪围村为养殖区（其中高围村、上村村、埔前村、坪围村是埔前镇五村拟连片打造成复合型美丽乡村，不再新增滩涂养殖；养殖区水域总面积为59.69公顷，全部为坑塘水面。在此范围内，根据《河源市源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若池塘规划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将其设为禁养区）；在现有养殖池塘基础上，实行“大稳定、小调整”战略，充分发挥交通便利、水源足优越条件，制订出台鼓励农（渔）民的优惠政策。

在稳定传统养殖品种的基础上，结合鱼塘的自身条件，混养青鱼、鲤、鲫等，适度推广名、特、优、新水产品种的养殖，重点发展四大家鱼、黄颡鱼、鳊鱼等鱼类为主的养殖。在稳定四大家鱼产量的基础上加大鲫鱼、罗氏沼虾、鲶鱼等高值名优鱼类养殖的开发力度。

拓宽养殖面积发展渠道。在不违反“三区三线”的底线下，发展工厂化养殖模式，推广应用工厂集约养殖、立体养殖，如利用新型镀锌板帆布池（桶）、跑道式循环水、立体生态养殖等增加养殖空间。

**2.稻田综合养殖区**

充分利用养殖区稻田水面面积，提高水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配套养殖黄鳝、泥鳅或稻花鲤等养殖品种，改善水稻的生长发育条件，实现稻鱼双丰收。

**二、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各养殖功能区以规划区域内池塘养殖为主。各养殖功能区常规管理工作如下：

**1.加强养殖废水（废水物）达标排放管理**

严格监管未达标养殖废水（废弃物）排放，对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对屡教不改者可吊销养殖许可证、终止其养殖行为。通过严格监管，实行养殖区养殖废水（废弃物）达标排放。

**2.开展无公害健康养殖**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做好生产记录，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药品必须符合无公害养殖标准，严禁施用对人体有害的渔药和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3.加强环境监控**

定期监测水质、底质，根据环境的评估结果，调节养殖规模，实现养殖的动态控制。

**4.安全监管**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及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开发利用秩序。

**5.制度保障**

完善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制度，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养殖水域及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组织协调**

区人民政府必须统领全局，建立统一领导，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各尽其责、分工有序的领导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落实情况，指导落实辖区内水域滩涂在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的功能定位和相关各项管制措施；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协助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协助开展河道、水库、湖泊管理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航道、锚地、桥梁水域范围等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细化和落实区规划明确的养殖水域滩涂空间，明确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水库、河流等水域空间养殖功能；负责辖区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养殖活动督导检查；负责所辖区域内禁养区的管理，对处在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依法处理。对禁养区内拒不执行养殖户，由区人民政府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二、完善法治保障**

积极推进渔业执法工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省渔业管理条例、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推行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禁养区和限养区可根据相关规划，实行动态调整，如有新增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港口、航道等，应自动列入禁养区和限养区，而涉及部分调整的区域，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可由原先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自动调整为养殖区。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应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水域滩涂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加强用途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用途管理**

水域滩涂用途管制是国家为保证水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水域滩涂规划等强制措施或手段，规定水域滩涂用途，明确水域滩涂使用条件，水域滩涂所有者、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所确定的水域滩涂用途和条件使用水域滩涂的制度。

加强水域滩涂用途管制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对于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单位和个人，或违反规划水域滩涂用途的行为依法给予严厉处罚。在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认真贯彻执行《源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源城区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或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先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后，向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渔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勘验、确认界标等情况，经过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渔业主管部门应报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批准并颁发养殖证。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审批制度。

**三、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水产养殖范围和养殖规模日益扩大，对水产养殖管理需求也逐渐提高。在加快水产养殖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强水产养殖执法监督，水产养殖生产执法是渔业主管部门的重要任务，需要进一步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水域滩涂合理使用的执法监督检查，保持规划相对稳定。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要做到统筹规划，科学治理。把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江河湖库的养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要注重科学谋划，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发展与水域资源整合、水系格局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水域生态安全和水域滩涂的可持续利用。

**一、加强水资源污染防控**

部分地方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水资源的利用率超过了生态警戒线的范围，导致水域的生态功能被破坏。在进行水域资源合理调控利用的同时，需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农业和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养殖者自身产生的垃圾及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水环境容量和水体自净能力的工程措施。

**二、开展养殖排放监测**

养殖排放监测是渔业环境保护的基础。今后，源城区将采取定期发布养殖排放监测公报方式，提高渔业生产者的环境意识。一是完善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水产养殖水域达标排放。加强重要养殖水域环境的监测和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水域实行达标整治，养殖废水达标排放，设立养殖水域污染监测点。二是对于突发的渔业水域污染事件，要有应急处理预案，要及时截断养殖水域污染源及污染途径，防治水质继续恶化，并积极开展治理。在受污染水域实施禁渔管理，防止受污染水产品上市，科学评估水污染事件及其对渔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并且按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调查处理。三是加强对重点渔业养殖水域地区的技术和资金扶持，对重要渔业水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和对突发性污染事故进行跟踪报道，使保护好渔业生态环境变成社会共识。将养殖排放监测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的议事日程，严格控制周围农田含有农药等污染源流入生态养殖区，实行定点定期监测，全面杜绝污染源。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意识**

构建源城区渔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对健康养殖和环保意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广大养殖户自觉参与保护水域环境的实践中来，倡导健康养殖，推行绿色养殖。

**二、强化渔业科技，加强科技支撑**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作用，是实现本规划目标的有力保证。要整合科技资源，充分发挥渔业科研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科技支撑作用，形成产学研结合，运用水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和水产品质量，持续开发出新产品，充分发挥渔业科技资金作用，开发一个品种，深化一门科学，扶持一个产业，以此带动水产业结构的升级，保持和提高水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加快人才培养，提高养殖水平**

要构建现代化水产养殖业，向生态环保、零污染、节能、高科技方向发展，使数量型水产业向质量型水产业发展，需要各种层次的科技人才，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雄厚的技术力量，培养专业化和高素质的水产养殖从业人才，充实加强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力量，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源城区水域滩涂现状图**









附表1 河源市源城区水域滩涂规划面积汇总

 面积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总水域** | **禁养区** | **限养区** | **养殖区** |
| 总计 | 2240.2 | 1875.5 | 305.01 | 59.69 |
| 沟渠 | 54.8 | 27.0 | 27.8 | 0 |
| 河流水面 | 800.8 | 800.8 | 0.0 | 0 |
| 湖泊水面 | 24.2 | 18.3 | 5.9 | 0 |
| 坑塘水面 | 448.3 | 120.2 | 268.41 | 59.69 |
| 内陆滩涂 | 288.6 | 288.2 | 0.4 | 0 |
| 水库水面 | 623.5 | 621.0 | 2.5 | 0 |

附表2 河源市源城区自然保护区名录

 面积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保护区名称** | **地址** | **面积** | **批建时间** | **批准文字** | **类型** |
| 1 | 省级 | 大桂山自然保护区 | 源城区 | 7505.2 | 2006 | 粤府函[2006]27号 | 森林生态系统 |
| 2 | 省级 | 河源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 | 源城区 | 1002 | 2001 | 粤办函﹝2001﹞740号 | 古生物遗迹 |

附表3 河源市源城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名单

 面积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地** | **面积** | **级别** | **资源类型** | **批准部门** | **批准文号** |
| 1 | 源城区桂山森林公园 | 源城源南 | 2517 | 县级 | 山岳森林型 | 源城区人民政府 | 源府复[2003]7号 |
| 2 | 望郎回森林公园 | 源城源西 | 878 | 县级 | 山岳森林型 | 源城区人民政府 | 源府复[2003]7号 |
| 合计 | 3395 |  |  |  |  |

附表4 河源市源城区大中型水库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水库名称** | **类型** | **所在县** | **地市** |
| 1 | 新丰江水库 | 大（1）型 | 源城区 | 河源市 |
| 2 | 七礤水库 | 中型 | 源城区 | 河源市 |

附表5 河源市源城区湿地公园名单

面积：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名称** | **所在地** | **面积** | **批建时间** | **批准文号** | **资源类型** |
| 1 | 县级 | 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源城区 | 21.04 | 2014年 | 源府复[2014]43号 | 人工湿地 |

**附表6 河源市源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

| **序号** | **地市** | **县（市、区）** | **保护区名称** | **保护区级别** | **水质保护目标** | **水域保护范围** | **陆域保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河源市 | 源城区 | 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Ⅱ类 |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3500米（牛坑航标塔）至新丰江大坝的水域。 | 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的集雨区。 |
| 二级保护区 | Ⅱ类 | 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 | 新丰江水库116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300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
| 2 | 河源市 | 源城区 | 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Ⅱ类 | 河源市区东江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 |
| 二级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 |
| 3 | 河源市 | 源城区 | 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Ⅱ类 | 华嘉自来水厂取水口（地名大水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0米的水域。 |
| 二级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米的水域。 |
| 备注：饮用水源为地表水源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现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源为地下水源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现行的地下水质量标准。 |